

证券代码：839139 证券简称：绿丰新材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2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井冈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山大道286号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王丽萍董事长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本次终止挂牌所需的申请文件的准备；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请文件；

（3）签署、修改、呈报、接收、执行与本次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所有文件和协议；

（4）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股票终止挂牌事宜进行沟通和磋商；

（5）与股东就股权回购事宜进行协商，并签署相关协议；

（6）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公司股份退出登记事宜；

（7）办理与本次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有关的其它事项；

（8）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能够依法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拟提名王丽萍、罗玉媚、周智龙、李小华、杨有君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上述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工作，在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决定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主要审议公司终止挂牌以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等事项，提请各位董事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绿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7日